**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耕地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调整等，系统谋划耕地资源配置，算好耕地保护“长远账”，实现耕地主动保护和系统保护目标，编制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含市辖区规划、市级规划），规划内容包括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摸排耕地恢复潜力、确定主要规划目标、优化耕地空间布局、谋划重大工程和明确规划时序安排等。根据部省最新工作部署，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16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2.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或批准延长有效期）内的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供应商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供应商（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供应商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2.联合体对外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采购人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的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供应商中的一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再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组成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各方自愿行为。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9月30日09:00至2025年10月10日18:0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616233899@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8:0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616233899@qq.com），逾期完成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3号楼）

联系人：丁溪

联系方式：13401898605